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兴隆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兴关缉违字〔2025〕6号

当事人：长春朗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增

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152HCE1B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当事人：郭增峰，性别：男，年龄： 国籍：中国，居

民身份证：

地 址：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9月2日，长春朗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领“非一批一证”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证号：24-07-104175。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超过使用次数1次，出口货物润滑油10.89吨、货值12.13 万元。

2024年12月25日，长春朗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领“非一批一证”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证号：24-07-100019。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超过使用次数7次，出口货物润滑油117.68吨、货值106.77万元。

郭增峰系长春朗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超次数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的直接责任人员。

长春朗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郭增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

项、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已构成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1、报关单；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3、查问笔录；4、当事人身份材料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对长春朗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7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十二之规定，对郭增峰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